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中國河北省擁有光伏發電項目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A及目標公司A就收購目標公司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A，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A之全部股權；(ii)買方同意目標公司A應承擔目標公司A的債務金額，惟以向買方所披露者為限；及(iii)目標公司A將繼續履行目標公司A已簽訂的所有有效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B及目標公司B就收購目標公司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B，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B之全部股權；(ii)買方同意目標公司B應承擔目標公司B的債務金額，惟以向買方所披露者為限；及(iii)目標公司B將繼續履行目標公司B已簽訂的所有有效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C、賣方E及目標公司C至E就收購目標公司C至E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C至E，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C和賣方E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C至E之全部股權；(ii)買方同意目標公司C至E應承擔目標公司C至E的相關債務金額，惟以向買方所披露者為限；及(iii)目標公司C至E將繼續履行目標公司C至E已簽訂的相關有效合約。

鑒於股權轉讓協議，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EPC總承包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八日及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就開發目標公司所擁有的相關項目分別訂立合作協議A、合作協議B及合作協議C至E。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各自項下之交易在獨立基準或合併基準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股權轉讓協議A、股權轉讓協議B及股權轉讓協議C至E各自項下之交易均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相應賣方訂立，而相應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最終由相同人士(即王先生及張女士)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均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A及目標公司A就收購目標公司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A，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A之全部股權；(ii)買方同意目標公司A應承擔目標公司A的債務金額，惟以向買方所披露者為限；及(iii)目標公司A將繼續履行目標公司A已簽訂的所有有效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B及目標公司B就收購目標公司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B，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B之全部股權；(ii)買方同意目標公司B應承擔目標公司B的債務金額，惟以向買方所披露者為限；及(iii)目標公司B將繼續履行目標公司B已簽訂的所有有效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C、賣方E及目標公司C至E就收購目標公司C至E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C至E，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C和賣方E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C至E之全部股權；(ii)買方同意目標公司C至E應承擔目標公司C至E的相關債務金額，惟以向買方所披露者為限；及(iii)目標公司C至E將繼續履行目標公司C至E已簽訂的相關有效合約。

鑒於股權轉讓協議，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EPC總承包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八日及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就開發目標公司所擁有的相關項目分別訂立合作協議A、合作協議B及合作協議C至E。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各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類似(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身份及若干先決條件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A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股權轉讓協議B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股權轉讓協議C至E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相應股權轉讓協議的賣方
- (iii) 相應股權轉讓協議的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與該等股權有關的相關權利。

代價及支付條款

轉讓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元，將由買方於(i)交割日；及(ii)買方與賣方完成相關權利交接且雙方已就此簽署確認書之日(「**交接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有關賣方支付。

買方同意各目標公司應承擔目標公司的相應債務，惟以向買方所披露者為限，就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而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80,500,000元、人民幣120,600,000元、人民幣1,370,500,000元、人民幣1,876,000,000元及人民幣1,826,000,000元，及目標公司將繼續履行目標公司已簽訂的相關有效合約。

代價基準

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本集團與相應賣方於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因素包括(i)各目標公司均處於盈利前階段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正面淨資產；(ii)目標公司所擁有光伏發電項目將產生的收益及該項目的總建築成本；及(iii)各目標公司均已取得開發相關光伏發電項目的若干必要批准並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訂立EPC協議。

先決條件

各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各訂約方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及／或聯交所(根據聯交所及有權監管機構的要求)的批准，包括(a)就目標公司而言，賣方的有效股東批准；(b)就賣方而言，其股東大會決議案以及其董事會及控股股東的批准；及(c)就買方而言，其股東批准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控股股東及／或股東大會及聯交所(根據聯交所及有權監管機構的要求)的批准；
- (ii) 除賣方已向買方披露的事項外，就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股權而言，財務盡職調查報告、法律盡職調查報告、技術盡職調查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中並無未披露或遺漏的事項，而有關未披露或遺漏事項可能會對評估結果、股權及其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截至基準日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且該等數據及資料屬全面、真實及準確；
- (iv) 「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承包商已就目標公司項目的設計、設備、工程建設、安裝、調試、運行及工程質量提供符合買方要求的質量保證；該EPC承包商的合同內容及價格已取得買方書面確認；及賣方已促使EPC承包商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或補充協議（包括技術協議）並已取得買方的書面確認；及
- (v) 賣方已取得賣方、目標公司及金融機構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解除目標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及將該等股權轉讓予買方簽署協議文件。

除上述先決條件外，收購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須待以下額外及特定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收購目標公司A

- (a) 賣方、目標公司及EPC總承包商之間的經營管理託管協議已獲解除。

(ii) 收購目標公司B

- (a) 賣方、目標公司及EPC總承包商之間的經營管理託管協議已獲解除；
- (b) 目標公司已與相關屋頂出租人就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訂立屋頂租賃協議。有關協議規定租賃期限為二十(20)年，該期限到期後，訂約方應無條件地自動續約五(5)年，租金及付款方式保持不變；

- (c) 項目的租賃土地及建設用地符合政策要求，不存在非法使用土地的情況。項目用地的審批包括項目永久佔地的建設用地審批手續；項目用地的選址意見及用地預審意見；項目用地不涉及基本農田和生態紅線證明；以及項目用地的壓覆礦手續等；及
- (d) 為項目租賃的工廠屋頂的租約經已登記，且有證據表明工廠的產權不受限於任何抵押、查封及重複租賃等。

(iii) 收購目標公司C

- (a) 賣方、目標公司及EPC總承包商之間的經營管理託管協議已獲解除；
- (b) 項目的租賃土地及建設用地符合政策要求，不存在非法使用土地的情況。項目用地的審批包括項目永久佔地的建設用地審批手續；項目用地的選址意見及用地預審意見；項目用地不涉及基本農田和生態紅線證明；及項目用地的壓覆礦手續等；及
- (c) 目標公司已取得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出具不存在壓覆重要礦產資源的證明或已與採礦權單位訂立協議以確認光伏發電項目的後續生產運營不會受影響。

(iv) 收購目標公司D

- (a) 賣方、目標公司及EPC總承包商之間的經營管理託管協議已獲解除；及
- (b) 項目的租賃土地及建設用地符合政策要求，不存在非法使用土地的情況。項目用地的審批包括項目永久佔地的建設用地審批手續；項目用地的選址意見及用地預審意見；項目用地不涉及基本農田和生態紅線證明；以及項目用地的壓覆礦手續等；及
- (c) 目標公司已取得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出具不存在壓覆重要礦產資源的證明或已與採礦權單位訂立協議以確認光伏發電項目的後續生產運營不會受影響。

(v) 收購目標公司E

- (a) 賣方、目標公司及EPC總承包商之間的經營管理託管協議已獲解除；及
- (b) 目標公司已取得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出具不存在壓覆重要礦產資源的證明或已與採礦權單位訂立協議以確認光伏發電項目的後續生產運營不會受影響。

交割

收購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將於(a)達成相關先決條件；(b)簽署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c)相關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後十(10)個營業日內進行，且賣方及買方均須完成登記轉讓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為交割日。

於交割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各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各股權轉讓協議之交割不以彼此為條件。

合作協議

鑒於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及為確認訂約方在各目標公司項目開發方面之權利及責任，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EPC總承包商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八日及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合作協議A、合作協議B及合作協議C至E。各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類似，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合作協議A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合作協議B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合作協議C至E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相應合作協議的賣方
- (iii) 相應合作協議的目標公司
- (iv) EPC總承包商

先決條件

各合作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買方與賣方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生效,訂約方並無違反聲明、保證及承諾,且彼此並無帶來重大損失或重大不利影響;
- (ii) 截至交割日及交接日,EPC總承包商為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目標公司的股東須確認EPC總承包商為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且彼等須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委託EPC總承包商處理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辦理股權及收益權質押(包括解除有關質押)的相關手續;
- (iii) 已取得各訂約方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及/或聯交所(根據聯交所及有權監管機構的要求)對該合作協議的批准;
- (iv) 就項目用地而言,EPC總承包商已確保目標公司已完成簽署目標項目全容量建設及全生命週期所需的土地協議,並已就使用項目用地履行所有必要法律程序及取得有關法律文件;及
- (v) 目標公司已取得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出具不存在壓覆重要礦產資源的證明或已與採礦權單位訂立協議以確認光伏發電項目的後續生產運營不會受影響。

目標公司將予承擔之債務金額之潛在調整

合作協議之訂約方確認，買方同意目標公司將以買方獲披露之債務金額為限承擔債務金額。有關金額可根據實際上網電價數額予以調整，因此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將予承擔之最大債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2,300,000元、人民幣124,100,000元、人民幣1,408,000,000元、人民幣1,927,000,000元及人民幣1,876,300,000元。

付款安排

合作協議之訂約方確認，(i)於交割及相關權利交接且買方與有關賣方就此簽署確認書後；及(ii)於達成各EPC協議的支付條件後，目標公司將保留EPC協議的若干部分協議金額用於各合作協議所述的特定用途，並將根據項目進度發放予EPC總承包商。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的保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同時，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將分別向EPC總承包商支付金額約人民幣170,306,000元、人民幣2,190,000元、人民幣255,424,000元、人民幣337,080,000元及人民幣425,005,000元，作為EPC協議金額的部分付款。

於確認實際上網電價及項目竣工驗收後，目標公司將向EPC總承包商支付EPC協議餘下金額的95%（可根據實際上網電價數額予以調整），而餘下5%將用作質量保證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開發及營運。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各目標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位於中國河北省，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的開發、營運及維護。各目標公司均在河北省不同縣市擁有一個容量介乎30兆瓦至40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並未開始營運，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產生溢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A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9,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A由賣方A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並未開始營運，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產生溢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B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07,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B由賣方B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C

目標公司C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並未開始營運，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產生溢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C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8,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C由賣方C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D

目標公司D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並未開始營運，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產生溢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D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7,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D由賣方C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E

目標公司E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並未開始營運，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產生溢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E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62,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E由賣方E全資擁有。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A主要從事開發中國光伏發電項目。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由河北禹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河北禹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張女士分別直接擁有99%權益及1%權益。

賣方B主要從事開發中國光伏發電項目。於本公告日期，賣方B由河北國順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國順」）直接全資擁有，而河北國順由河北國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九」）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國九由王先生及張女士分別直接擁有76%權益及24%權益。

賣方C主要從事開發中國光伏發電項目。於本公告日期，賣方C由河北國順直接全資擁有，而河北國順由河北國九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國九由王先生及張女士分別直接擁有76%權益及24%權益。

賣方E主要從事開發中國光伏發電項目。於本公告日期，賣方E由河北國順直接全資擁有，而河北國順由河北國九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國九由王先生及張女士分別直接擁有76%權益及24%權益。

有關EPC總承包商之資料

EPC總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工程及建設，其為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各目標公司及EPC總承包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互為補充，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擴展本集團現有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各自項下之交易在獨立基準或合併基準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股權轉讓協議A、股權轉讓協議B及股權轉讓協議C至E各自項下之交易均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相應賣方訂立，而相應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最終由相同人士(即王先生及張女士)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均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擬自賣方收購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全部或任何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交割」	指	根據相應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有關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先決條件」	指	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完成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合作協議A、合作協議B及合作協議C至E
「合作協議A」	指	買方、賣方A、目標公司A及EPC總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B」	指	買方、賣方B、目標公司B及EPC總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C至E」	指	買方、賣方C、賣方E、目標公司C至E及EPC總承包商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A、股權轉讓協議B及股權轉讓協議C至E之全部或任何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A」	指	買方、賣方A及目標公司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A
「股權轉讓協議B」	指	買方、賣方B及目標公司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B
「股權轉讓協議C至E」	指	買方、賣方C、賣方E及目標公司C至E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C至E
「EPC總承包商」	指	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王先生」	指	王五偉先生，為各賣方之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
「張女士」	指	張萍女士，為各賣方之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C至E」	指	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及目標公司E之全部或任何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南宮市國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A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B」	指	南宮市國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B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C」	指	廣宗縣國瑞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C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D」	指	隆堯縣國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C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E」	指	南宮市國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E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E之全部或其中任何一方
「賣方A」	指	南宮市禹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A的賣方
「賣方B」	指	贊皇縣順利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B的賣方

「賣方C」	指	河北航天遠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C及目標公司D的賣方
「賣方E」	指	廣宗縣國順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E的賣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